§ 406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406 | 贈與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9 月 11 日

摘要: 今天帶同學們認識何謂贈與契約, 除了生活中常見以外, 也很常出現在考試中, 希望同學們看完 後能對此有基本認知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406_%e8%b4%88%e8%88%87_%e5%a5%91%e7%b4%84/

贈與契約之定義

稱贈與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無償給與他方,他方允受之契約。

贈與契約之要點

性質

不要式、不要物、單務、無償、契約行為。

贈與人的義務

- § 410: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,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。 - § 411:原則上不負瑕疵擔保義務,除非贈與人故意不告知而造成損害。

撤銷權的行使

- § 408 I:原則上任意撤銷。 - § 408 II:例外情況不得撤銷。 - § 416:法定撤銷權,符合情況即可撤銷。

具有負擔/目的之贈與

- § 414: 贈與人瑕疵擔保責任。 -

§ 412:贈與和負擔非為對價關係,因此具負擔之贈與仍為單務、無償契約。 -

§ 413: 受贈人有限之負擔責任。

Ding 老師提醒

贈與契約的觀念其實並不難,同學只要把握好上述要點,就能輕鬆應付考試了哦。